



AEON CREDIT SERVICE (ASIA) COMPANY LIMITED AEON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二零零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政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續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加入任何其他賦予董事會之授權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之股本面值總額,除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權或兌換權;(iii)當時採納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要員及/或僱員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發行代息股份計劃或作出類似安排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按照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時;及
- (iii)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時。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所指定期間向股東名冊內所載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就零碎配額,本公司董事會可作出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參照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而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規定)。」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惟此項權力必須在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

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加以修訂之規則規限下行使；

- (b) 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按照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時；及
- (iii)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時。」

7.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擴大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所述賦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購回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謹此作出以下修訂：

- (a) 章程細則第2條

- (i) 加入以下釋義：

「聯繫人士」須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結算所」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認可結算所；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電子傳送方式發出之通訊；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有關財務文件」指條例所界定之「有關財務文件」；

「財務報告摘要」指條例所界定之「財務報告摘要」；

(ii) 於「書面」或「印刷」釋義內緊隨「非易逝形式」一詞後，加入「包括電子通訊」字句。

(iii) 加入以下章程細則於第2條最後一段：

「所提述簽署之文件包括以親筆或蓋上印鑑方式簽署，或條例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准許及按照條例與有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以電子方式簽署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所提述文件或通告包括條例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准許及按照條例與有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可見形式顯示之任何資料（不論是否實物）。」

(b) 章程細則第54條

於章程細則第54條第一至第二行刪除「上個財政年度結束後起計五個月內」字句。

(c) 章程細則第65條

於章程細則第65條刪除「於」字，並以「根據聯交所不時指定之規則，於」字句取代。

(d) 章程細則第76條

加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76條：

「76.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遭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則任何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而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予點算。」

(e) 章程細則第86條

於章程細則第86條第一行刪除「特別」一詞，並以「普通」一詞取代。

(f) 章程細則第87條

於章程細則第87條第二至第四行刪除「最少為七日及不多於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足二十八日」字句，並以「不早於大會通告寄發翌日，並在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七日」字句。

(g) 章程細則第95條

(i) 於緊隨以下字句後，加入「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字句：

- a. 章程細則第95條第四行「董事」一詞；
- b. 章程細則第95條第九行「彼」一詞；

(ii) 於緊隨章程細則第95條第六行「擁有權益」字句後，加入「或其聯繫人士已訂約或身為股東或擁有權益之人士」字句；

(iii) 於緊隨章程細則第95條第九行「彼之權益」字句後，加入「或彼之聯繫人士之權益」字句。

(h) 章程細則第96條

(i) 於章程細則第96條第二行刪除「彼於當中」字句，並以「或有關據彼所知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之其他建議」字句取代；

- (ii) 於緊隨以下字句後，加入「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字句：
 - a. 章程細則第96條第四行「大會）」一詞；
 - b. 章程細則第96條第九行「董事」一詞；
 - c. 章程細則第96條第十一行「大會」一詞；
 - d. 章程細則第96條第十四行「主席」一詞；
- (iii) 於緊接章程細則第96條第八行「董事」一詞前，刪除「其他」一詞。

(i) 章程細則第97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97條全文，並以下列段落取代：

「97.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不得就有關據彼所知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就以下各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借出款項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它們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擔的義務；或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著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者；
- (ii)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本公司作出的要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

- (iii) 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職員或股東身分）；或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股份，但該董事及彼之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合共在其中（又或該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5%或以上；
- (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身故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
- (v) 任何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及
- (vi) 為保障任何董事之任何責任而購買或提供保險之任何合約。

就本章程細則第97條而言：

- (i) 倘董事及彼之任何聯繫人士仍然（但僅限於彼等仍然）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之權益來自任何第三

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或該公司股東之投票權5%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被視作由彼及彼之任何聯繫人士合共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此而言,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分持有但董事及彼之聯繫人士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及彼之聯繫人士在其中的權益屬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之信託(但僅限於若干其他人士仍有權收取該信託之收入)構成之任何股份及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身分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構成之任何股份,一概不予計算;及

- (ii) 倘董事及彼之任何聯繫人士於一家彼等合共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在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則彼亦須視作於該項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j) 章程細則第98條

- (i) 於緊隨章程細則第98條第一段第十六行及第二段第一行「彼」一字後,加入「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字句;
- (ii) 於緊隨章程細則第98條第一段第十七行「董事」一詞後,加入「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字句。

(k) 章程細則第152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152條全文,並以下列段落取代:

「152. 董事會須不時根據條例之條文受理編製損益表、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條例規定之報告,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董事會或須受理編製其認為合適之任何其他財務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財務報告摘要。」

(l) 章程細則第153條

- (i) 刪除章程細則第153條全文,並以下列段落取代:

「153. 根據條例之條文，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經簽署，並在章程細則第153A條之規限下，將有關財務文件或財務報告摘要，連同條例可能規定之其他報告，須於不遲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一日，向本公司每名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寄發，惟本章程細則並無規定須向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寄發有關文件。」

(ii) 加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153A條：

「153A. 倘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根據條例之條文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同意，於電腦網絡或以其他方式刊載或獲提供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摘要，則本公司根據條例已履行寄發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摘要之責任。本公司此後根據條例之條文，於有關電腦網絡或以其他方式刊載或提供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摘要，就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已履行章程細則第153條。」

(m) 章程細則第157條

- (i) 於緊隨章程細則第157條第二行「發出」一詞後，加入「或送交」字句；
- (ii) 於章程細則第157條第四行刪除「送交」一詞，並以「現送交」字句取代；
- (iii) 於緊隨章程細則第157條第九行「條例」一詞後，加入「或根據條例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按股東之電子郵址以電子通訊向彼傳送，或根據條例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本公司電腦網絡刊載」字句。

(n) 章程細則第 159 條

(i) 於緊隨章程細則第 159 條第一、第四及第六行「通告」一詞後，加入「或文件」字句；

(ii) 於章程細則第 159 條結尾加入以下字句：

「以電子通訊傳送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則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當日視作已送出論。於本公司電腦網絡刊載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則於刊載當日視作已送出論。本公司以股東書面批准之任何其他方式送出或送交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則於本公司就此採取獲批准之行動時視作已送出論。」

(o) 章程細則第 160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160 條全文，並以下列段落取代：

「160. 本公司或其代表可以章程細則第 157 條規定之方式，向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獲得有關股份之人士發出，惟倘股東並無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則仍可獲發出之通告或文件。」

(p) 章程細則第 162 條

於章程細則第 162 條第一至第二行刪除「根據本章程細則按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郵寄或送交」字句，並以「章程細則第 157 條規定之方式向任何股東」字句取代。

(q) 章程細則第 163 條

(i) 刪除「書面或印刷」字句，並以「書面、印刷或以電子方式作出」字句取代。

(ii) 加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 163A 條：

「163A.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第 152 條提述之文件及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僅可以英文或中文或同時以中英文發出。」

(r) 章程細則第 167條

(i) 於章程細則第 167條 (iii)及 (iv)分段刪除「十二」一詞，並以「七」字取代。

(ii) 加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 167A條：

「167A. 不論章程細則第 167條所述者，倘適用法例准許，董事可授權銷毀章程細則第 167條所載文件及有關本公司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代其以微型膠卷或電子形式儲存之股份登記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規定僅適用於在真誠情況下銷毀文件，而並無向本公司發出表明該文件與索償有關之明確通知。」

(s) 章程細則第 171條

(i) 於緊隨章程細則第 171條第一及第五行「高級職員」一詞後，加入「或核數師」字句；

(ii) 於章程細則第 171條第三行刪除「第 165條條文 (c)段」字句，並以「第 165(2)條」字句取代；

(iii) 於章程細則第 171條第五及第七行刪除「之」字，並於章程細則第 171條以「或」字取代；

(iv) 加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 171A條：

「171A. 根據條例之條文，為本公司任何董事、秘書、高級職員或核數師購買並提供保險：

(a) 以保障彼可能犯有與本公司或有關連公司有關之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引致本公司、有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法律責任；及

(b) 以保障彼可能犯有與本公司或有關連公司有關之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因彼遭

受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而辯護所引致之任何責任。

就本章程細則第171A條而言，「關連公司」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t) 章程細則第76至172條

重編現有章程細則第76至172條為章程細則第77至173條，並於互相參照之提述作出一切所需相應修訂。」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高藝崑

香港，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待批准之末期股息之資格，股東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4) 本通告（包括載有新章程細則建議之特別決議案）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截至本通告當日止，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小坂昌範先生、黎玉光先生及高藝崑女士為執行董事；森美樹先生、神谷和秀先生及木村洋一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邵友保博士及曾永康先生為獨立非獨立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